附件2

《大兴区长子营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年9月，《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施行，《条例》中明确规定我市户外广告依据规划设置管理，规划分为两个层级：一是由市城市管理委编制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的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市级规划负责分级分类确定户外广 告设施总量、类型以及设置密度、面积上限、亮度控制、设 置期限等指标；二是由区城管委在市级规划引领下组织编制的，先后经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委审查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的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负责根据街区分类等级、用地性质、建筑物特点提出街区建筑物户外广告设置方面更加具体的控制性指标。《条例》还要求：在实施后三年内（2024 年8月31日前）各区须完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

截至目前，市城市管理委编制的《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后，已通过市政府审议，于2023年2月对全社会进行公开。《规划》指出，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应落实精治共治法治要求，科学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推动品质升级。

为进一步加强大兴区长子营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的规范设置及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品质，响应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的要求及市级规划相关要求，开展大兴区长子营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依据及过程

大兴区长子营镇街区户外广告规划编制严格依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及《北京市绿化条例》，并结合大兴区长子营镇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街区层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明确时间节点：一是2023年9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重点商圈街区规划编制工作，并发布实施。二是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辖区内80%街区规划编制工作，并发布实施。三是2024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街区规划编制工作，并发布实施。长子营镇结合实际情况，对DX14-0101街区及青采路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自2023年7月启动了大兴区长子营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多部门的配合下，最后形成了大兴区长子营镇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征求意见稿）。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按照城市规划及广告专项规划相关规划目标及总体思想为导向作为本区指导思想。

规划内容主要分为三个章节。一是总则，明确规划范围、对象、依据、期限等内容、总结上位规划要求，综合分析街区户外广告设施存在问题、需求及发展方向并提出户外广告规划总体控制原则。二是规划内容，规划编制工作采取“区域及界面管控、地块管控、重点地块管控”三级管控的方式，将市级规划分区落到街区层面，明确街区内各地块的区域划分、广告设施允设类型及对应管控系数，明确各类广告设施的具体管控要求；同时，针对各类区域广告设施及临近界面提出风格、色彩、照明等品质管控要求。在区域及界面的综合管控之下，将各类控制指标及要求落实到地块层面，针对各用地单元提出允设广告类型的控制性要求。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聚集区、地标性商业服务设施所在的地块进行重点管控，细化管控至各商业建筑的各沿街立面，对于允设户外广告设施的各建筑沿街立面提出户外广告设施的允设面积及风貌控制等具体管控要求。三是规划实施，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安全性等提出实施要求，以及广告后续的动态维护。最后合并形成了1套试点片区规划文本（征求意见稿）成果。

（一）DX14-0101街区

根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中规定：DX14-0101街区为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用地，对应该专项用地为限制设置区域二级。

（二）青采路

根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中规定：青采路及周边为平原新城的集中建设用地，对应专项用地为限制设置区域二级（城镇道路用地——生活服务类）。